

关于开展 2026 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部门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深入推进课程思政，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加快推进我校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〉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，按照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教高字〔2021〕4号）及《泰山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泰院政发〔2021〕19号）部署安排，经研究，学校开展 2026 年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优秀案例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课程育人关键环节、专业育人关键领域，充分发挥教师队伍“主力军”、课程建设“主战场”、课堂教学“主渠道”作用，坚持示范引领，强化资源共享，将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融为一体，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、同频共振，有效助力高校内涵式发展。

二、评选目标

通过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优秀教学案例评选，选拔并培育一批充满德育元素和发挥德育功能的优秀课程，评选并推广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，深化新时代以“课程思政”为目标

的课堂教学改革，充分发挥课程的育人价值和课堂的主渠道育人作用，促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，形成协同育人效应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

1. 申报课程须为非思想政治理论课，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并实施学分管理，且在申报截止日前已完成至少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完善，其中跨学期课程须至少开设两个学年。

2. 课程坚持守正创新，注重将课程建设目标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统一，能够科学设计课程知识体系，传授具备经济价值、社会价值、生态价值的新思想、新理论、新方法，可有效服务“四新”专业建设。

3. 课程坚持“以学生发展为中心”，注重实现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统一，能够结合所在学科专业、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与特点，深入挖掘课程自身蕴含的思政资源，并将其科学有机融入教学内容体系，体现思想性、时代性与专业特色，有效实现教书与育人相统一。

4. 课程注重教学方法创新，科学设计课程目标与教案课件，教学内容、方法及实施过程契合先进教学理念，体现出针对性与创新性，教学目标达成度高，已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、成果和模式。

5. 课程可由一名教师独立讲授，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。课程负责人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与重点，并将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。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，任务分工明确，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落实，能够经常

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教学研究与交流，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较高。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。

6.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，育人效果显著，学生评教结果优秀，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，已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，具有较强的辐射推广价值。

7. 已获批教育部、山东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，不得再以课程负责人身份申报同一门课程。

（二）课程思政优秀案例申报

1. 申报课程思政优秀案例的课程应为非思想政治理论课，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优先申报。

2. 课程思政教学案例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围绕课程教学中的某一章节、教学环节或具体知识点开发设计，具备明确的课程思政教学目标，突出价值引领作用，同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时效性、创新性、示范性与可推广性。

3. 课程思政教学案例需结合课程特点找准思政元素切入点，开放式探索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方案；要深入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政元素与承载的育人功能，重点说明专业知识与育人元素的融合思路及课堂教学设计，构建课程内容、教学方法与思政育人的紧密联系，实现专业知识学习、专业能力提升与学生正确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培育的深度统一。

4. 课程思政教学案例设计的核心在于深度挖掘课程的育人元素，实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，既不能生硬融入思政元素，也不能因为加入思政元素而出现去专业化、去知识化的问题。

5. 课程思政教学案例需体现“以学生为中心”与“成果导向”的教育理念，教学设计符合学生认知发展规律，内容完整规范，教学目标明确合理，教学方法新颖得当，评价方式多样有效，可采用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专业学习与思政教育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课程思政示范课程

1. 个人申请：申请人在网上教研管理系统填写《泰山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》，上传支撑材料。

2. 学院审核推荐：学院在网上教研管理系统开展初审，在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性、政治合格性、思政典型性的基础上完成审核推荐，**每个教学单位原则上最多推荐2门课程**，其中通识教育课程、教师教育课程、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的推荐名额单列，不计入所在教学单位的名额限制，完成审核后需上传加盖公章的《学院立项推荐汇总表》。

3. 学校评审：学校将组织相关专家完成评审。

（二）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

1. 个人申请：申请人在网上教研管理系统填写《泰山学院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申报表》，上传案例的支撑佐证材料。

2. 学院审核推荐：学院在网上教研管理系统开展初审，在确保上述申报材料真实性、政治合格性、思政典型性的基础上完成审核推荐，**每个专业原则上最多推荐2个案例**，其中通识教育课程、教师教育课程、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的推荐案例名额单列，不计入所在教学单位的名额限制，完成审核后需上传加盖公章的《学院立项推荐汇总表》。

3. 学校评审：学校将组织相关专家完成评审。

（三）课程思政示范课和优秀教学案例不可同时申报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1. 申报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优秀案例的教师应为我校专任教师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文化修养、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先进的教学理念。

2. 本次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优秀教学案例申报，需在网上教研管理系统完成（具体要求详见《泰山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优秀案例申请书撰写与学院审核说明》），各单位组织项目申报人于10月30日前完成材料上传等相关工作，并将签字盖章后的《学院立项推荐汇总表》提交至行政楼A218室。

联系人：彭老师，联系电话：6711069

附件：1. 泰山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
2. 泰山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
3. 泰山学院课程思政优秀案例申报表
4. 泰山学院课程思政优秀案例申报汇总表
5. 泰山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及优秀案例申请书撰写与学院审核说明

教务处

泰山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

2026年9月24日